

证券代码：835513

证券简称：金太阳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龚崧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郭兆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罗派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岚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

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东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罗派峰，男，1979 年生，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无机材料系书记、新型光伏材料与器件团队负责人。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读于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（本硕连读）；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（博士）；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于美国纽约市立大学亨特学院物理系就任博士后工作，2012 年 3 至 2013 年 2 月兼任尚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；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兼任江苏宇天港玻公司双创博士资深顾问。2004 年 7 月至今，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无机材料系书记、新型光伏材料与器件团队负责人。现拟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沈岚，女，1978 年生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。现为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，理论法与行政法学系副主任，兼任安徽包公研究中心研究员。系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法律服务专家库首批入库专家、合肥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成员、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，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担任访问学者；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于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挂职。现拟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东旭，男，1988 年生，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。现任安徽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、讲师、会计专业硕士生导师。自 2017 年 7 月入职安徽大学，先后担任 2017 年阜阳市易地扶贫搬迁第三方评估组财务专家，安徽省财政厅 2018 年度高级会计师阅卷专家，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阜阳市教育系统会计职业道德培训讲师，2021 年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巩固脱贫成果第三方评估组专家。现拟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

年 1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徐树东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，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为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运转，不会对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5 日